

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英杰

电话：13294021477

传真：/

邮编：0758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西城镇东关村

编制单位：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英杰

项目负责人：任晓东

电话：13294021477

传真：/

邮编：0758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西城镇东关村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6
2.3 工艺流程.....	8
2.4 公用工程.....	8
2.5 环评审批情况.....	9
2.6 项目投资.....	10
2.7 项目变更情况.....	10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5 验收评价标准.....	20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2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检测结果	22
7.2 检测结果分析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环保管理机构	2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9 结论和建议	27
9.1 验收主要结论	27
9.2 建议	27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示意图
- 3、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排污许可证
- 3、环评批复
- 4、检测报告

前 言

2023 年 2 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147 号。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727MABWY38J6Y001Y。

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5 月，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主持编制了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新奥环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ST240516B007）。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147号)；

(3)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		
建设单位	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英杰	联系人	任晓东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西城镇东关村		
联系电话	13294021477	邮编	0758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煤炭 储存、集运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西城镇东关村		
占地面积	27216m ²	经纬度	北纬 40°7'30.76" 东经 114°11'22.43"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5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西城镇东关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40°7'30.76"、东经 114°11'22.4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北侧为铁道，南侧、西侧、东侧均为空地。

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工艺流程、消防、安全、卫生等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本着统一规划，合理协调生产系统、运输等主要生产环节的相互关系，力争做到工业场地布置分区明确，使用合理，方便生产、生活管理。工业场地布置原则如下：

（1）根据我国煤炭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简化、优化地面部署，尽量集中布置，压缩用地面积，进行总平面布置。

（2）结合当地地形条件，气象条件，考虑常年主导风向西北风、山区的特

点，结合建、构筑物合理使用功能，满足安全生产使用、消防、卫生等要求，合理确定建、构筑物间通道宽度。

(3) 充分利用和结合自然地形坡度，避免大填大挖，减少土石方量，降低施工难度，减少建设投资。

(4) 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节约用地，处理好建、构筑物位置与风向、朝向的关系，使总平面布置紧凑，分区明确，使用合理，线路短捷、畅通整齐美观。

(5) 严格按环境保护的要求，因地制宜搞好绿化美化设计，尽量做到点、线、面有机结合，既遮阴又能观赏改善场区环境。

(6) 场内外联系方便，合理布置煤流、矸石流、人流、物流，避免相互干扰、交叉，确保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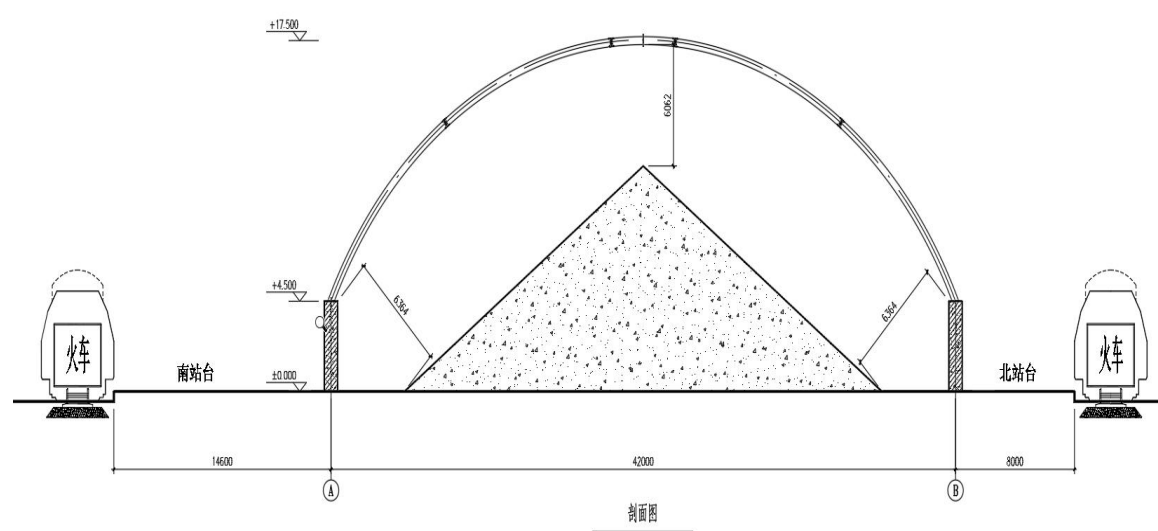


图 2-1 储煤棚剖面图

整个厂区布置紧凑、功能分区明确、运行管理方便。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处理规模为：建设储煤棚一座及其配套设施，建筑总面积 27216 平方米，购置安装相关排水、消防、照明、网络监控等配套设施，储煤能力 15 万吨。



图 2-2 储煤棚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甲烷浓度检测仪	XKCON-G600-CH4-001	1
2	一氧化碳浓度检测仪	XKCON-G600-CO-001	1
3	VFSD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	1
4	氧气浓度检测仪	XKCON-G600-O2-001	1
5	防爆监控测温型红外热成像仪	XKCON-TIS	1
6	探杆式测温仪	XKCON-T-W-001	1
7	感温电缆	XKCON-T-W-002	1
8	喷淋设施	/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原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1	煤炭	15 万 t/a
消耗能源		
2	新鲜水	1200t/a
3	电	2.5 万 kwh/a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防尘大棚		27216 平方米	防尘大棚不上跨专用线
2	公用工程	供水方式		供水管网	
		供电方式		由附近供电设施接入	
		供热方式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热，职工采暖使用电采暖	
3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	密闭厂房、厂房内采取洒水喷雾除尘措施、以及硬化厂区道路，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用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定期清掏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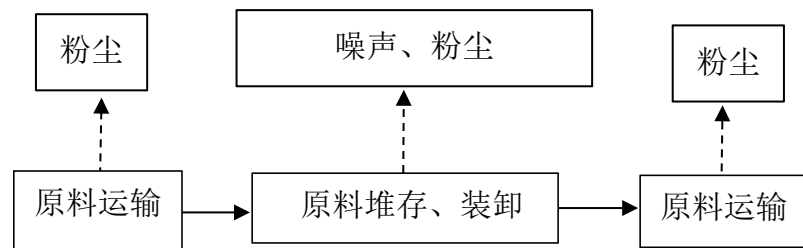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简介：煤炭由运输车辆运送至煤台，然后将煤炭卸入防尘大棚，卸车时开启洒水喷雾装置，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装车时同样开启洒水喷雾装置，来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1）给排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抑尘用水。雨水通过雨水渠进入雨水收集池。

A、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27 人，依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用水农村居民用水定额参数，生活用水量按 $22\text{m}^3/\text{人}/\text{年}$ ，为 $0.06\text{m}^3/\text{人}/\text{天}$ ，年工作日以 350 天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67\text{m}^3/\text{a}$ （ $1.62\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

B、抑尘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抑尘用水量约为 $1.8\text{m}^3/\text{d}$ ，年用水量约 $630\text{m}^3/\text{a}$ 。

②排水

A、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3.6\text{m}^3/\text{a}$ （ $1.30\text{m}^3/\text{d}$ ），属于员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掏。

B、抑尘用水随自然蒸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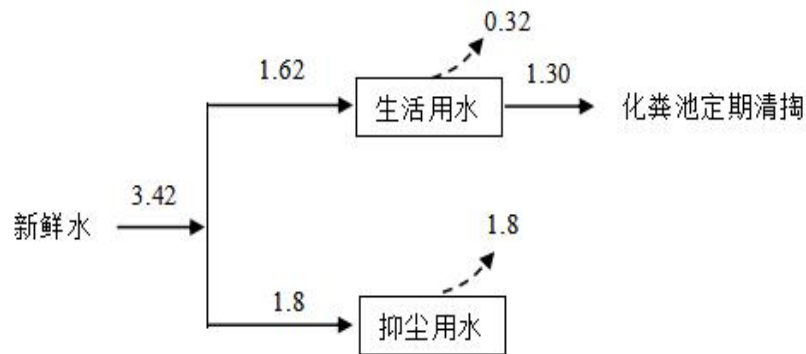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热，职工采暖使用电采暖，可满足冬季采暖要求，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得到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147 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200.0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200.0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0%；实际总投资 5200.0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200.0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5100
1	密闭厂房、道路硬化、厂房内部喷淋设施等	
二	噪声治理	4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三	固废治理	10.07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	废水治理	50
1	防渗旱厕	
合计		5200.07 万元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煤炭装 卸以及 堆存	颗粒物	密闭厂房、 道路硬化、 厂房内部喷 淋设施等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煤炭 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经检测,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 环境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 污水	排入厂区防 渗旱厕, 定 期清掏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排放防渗旱厕, 定 期清掏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 噪声	选用低噪声 设备、采取 减振距离衰 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经检测,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 垃圾	集中收集由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本项目做好分区防渗, 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理, 正常情况下不会渗入土 壤, 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已落实
生态保护 措施	美化环境、防尘降噪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西城镇东关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40°7'30.76"、东经114°11'22.43"。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处理规模为：建设储煤棚一座及其配套设施，建筑总面积27216平方米，购置安装相关排水、消防、照明、网络监控等配套设施，储煤能力15万吨。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沉淀池的建设施工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1、施工期废气：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加盖苫布；
- 2、施工期噪声采取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施工期废水：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 4、施工期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 5、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员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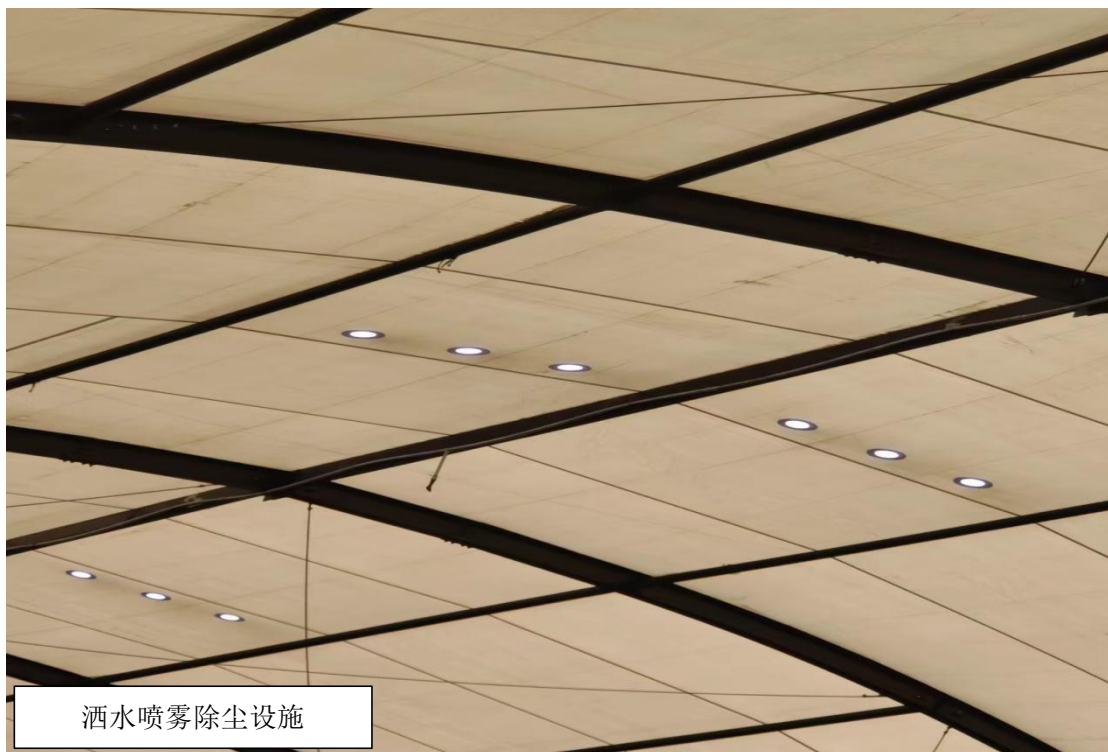
3.2.2 废气

密闭厂房、厂房内采取洒水喷雾除尘措施、以及硬化厂区道路，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房内采取洒水喷雾除尘等措施。

废气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

2022 年例行监测点年评价指标中 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SO₂、NO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无组织废气：密闭厂房、厂房内采取洒水喷雾除尘措施、以及硬化厂区道路，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措施可行。

(2) 水环境

项目员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措施经济可行。

(3) 声环境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为降低外放噪音，采取如下防治措施：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实践证明，这类综合治理噪声措施已使用多年，其技术成熟、可靠，采取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预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主要保护目标及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采取的降噪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措施可行。

4.1.2 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配套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搞好厂区防渗处理和硬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3]147 号

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的《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市阳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位于张家口市阳原县西城镇东关村。项目总投资 5200.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0.07 万。项目总建筑面积 27216 平方米，建设储煤棚一座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安装排水、消防、照明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储煤能力为 15 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使用电采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原料、产品堆存、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煤堆存及装卸粉尘、料输送煤尘、道路运输扬尘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作业场所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阳原县西城镇东关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使用电采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原料、产品堆存、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煤堆存及装卸粉尘、料输送煤尘、道路运输扬尘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作业场所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作业场所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5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单位：mg/m³

类别	污染物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作业场所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储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 ³ ）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基本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新奥环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ST240516B007）。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 （一）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5%，满足 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 （二）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编号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采样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EN-190-08 DYM3 空盒压力表 EN-202 FSR-4 风向风速监测站 EN-FC-061 GPS 测量仪 EN-118-10~13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EN-143 AUW220D 电子天平	0.168mg/m³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EN-f-02 AWA6221B 声校准器 EN-202 WJ-8 型 便携式风速仪 EN-184-0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12:48-13:48	14:00-15:00	15:20-16:20	16:29-17:29	
大气压(kPa)			88.3	88.1	87.9	88.0	
温度(℃)			24.5	25.0	23.0	21.0	
风向(度)			265.5	268.5	280.0	288.0	
风速(m/s)			2.9	2.6	3.0	2.8	
监测适宜程度			b 类适宜监测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1#上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
		2#下风向	<0.168	<0.168	0.187	<0.168	/
		3#下风向	0.171	0.191	0.197	<0.168	/
		4#下风向	<0.168	0.172	0.172	<0.168	/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备注：采样日期 2024.05.09							

续表 7-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09:10-10:00	10:30-11:30	13:00-14:00	15:02-16:02	
大气压(kPa)			88.1	88.3	88.5	88.9	
温度(℃)			16.0	16.5	17.5	18.0	
风向(度)			271.5	275.0	279.0	289.5	
风速(m/s)			2.9	2.9	2.4	2.9	
监测适宜程度			b 类适宜监测				
监测 指标	单位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
		2#下风向	<0.168	0.178	<0.168	<0.168	/
		3#下风向	0.173	<0.168	0.182	<0.168	/
		4#下风向	<0.168	<0.168	0.170	0.176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05.10							

7.1.2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dB(A)
1#东厂界	昼间(12:58-13:01)	49.4
	夜间(22:03-22:06)	40.1
2#南厂界	昼间(13:08-13:11)	51.5
	夜间(22:11-22:14)	41.6
3#西厂界	昼间(13:16-13:19)	50.8
	夜间(22:20-22:23)	42.7
4#北厂界	昼间(13:24-13:27)	53.5
	夜间(22:34-22:37)	43.3
备注：采样日期 2024.05.09		

续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dB(A)
1#东厂界	昼间(09:44-09:47)	50.4
	夜间(22:10-22:13)	40.1
2#南厂界	昼间(10:01-10:04)	51.4
	夜间(22:18-22:21)	41.6
3#西厂界	昼间(10:11-10:14)	52.5
	夜间(22:27-22:30)	43.3
4#北厂界	昼间(10:21-10:24)	49.1
	夜间(22:38-22:41)	42.6
备注：采样日期 2024.05.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气经密闭厂房、喷淋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区噪声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基本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气经密闭厂房、喷淋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基本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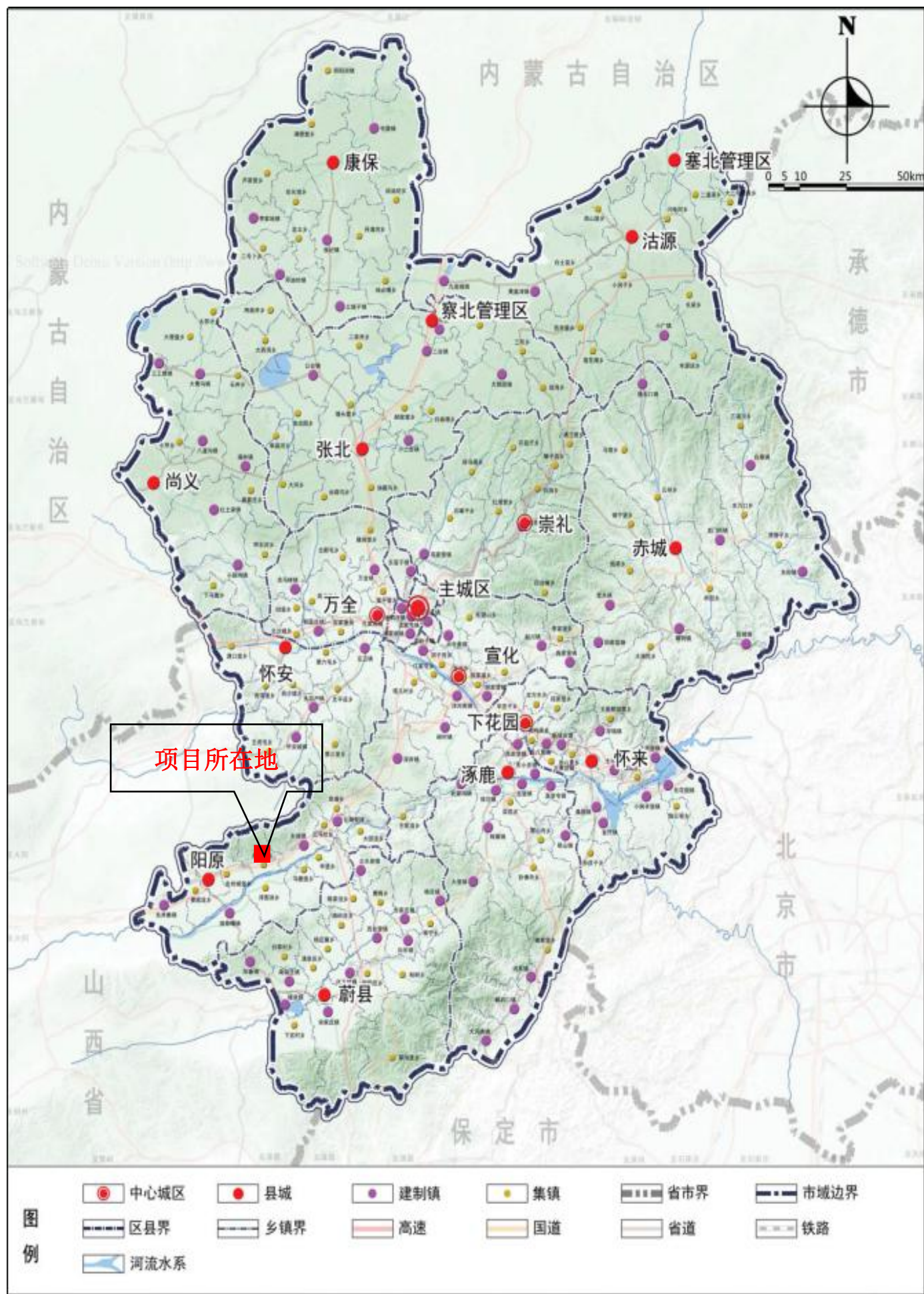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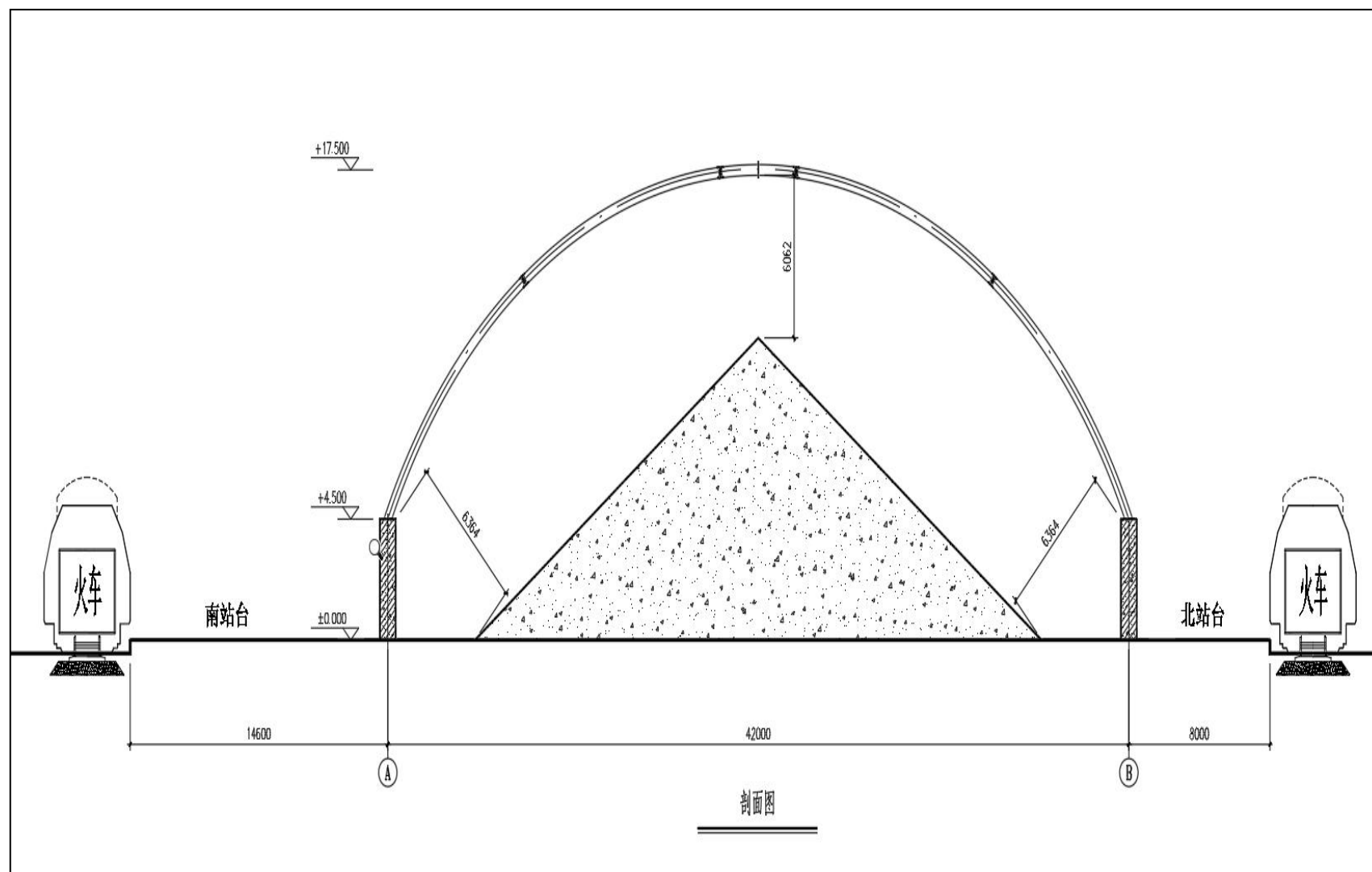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西城镇东关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储煤能力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储煤能力 15 万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3]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4.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27MABWY38J6Y001Y			
	验收单位		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新奥环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07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0.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00.07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51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50d				
运营单位			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7MABWY38J6Y		验收时间		2024.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剖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边关系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27MABWY38J6Y001Y

排污单位名称：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西城镇煤炭物流园区通源专用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7MABWY38J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6日至2028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3]147号

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的《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市阳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阳原县楷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通源煤炭专用线新建环保防尘项目位于张家口市阳原县西城镇东关村。项目总投资5200.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00.07万。项目总建筑面积27216平方米,建设储煤棚一座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安装排水、消防、照明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储煤能力为15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使用电采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原料、产品堆存、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煤堆存及装卸粉尘、料输送煤尘、道路运输扬尘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作业场所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赵逸楠

